

就場外衍生工具設立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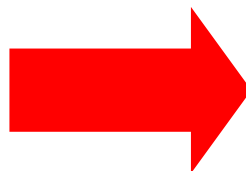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3日



背景

近期的金融危機揭示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隱藏的風險

為減低系統
性風險



國際組織建議完善金融市場基建及加強金融市場的監管(如：加強使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

於2009年9月匹茲堡舉行的會議上，20國集團領導人同意：

「所有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最遲應該在2012年底前按適當情況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買賣，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應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非中央結算的合約應符合較高的資本規定。」



國際間的工作 – (1)

- 金融穩定委員會已成立一個由多國監管機構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如何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提交報告
-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正合作修訂有關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所」)的建議，另就有關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作出建議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在修訂有關銀行承受結算所風險的資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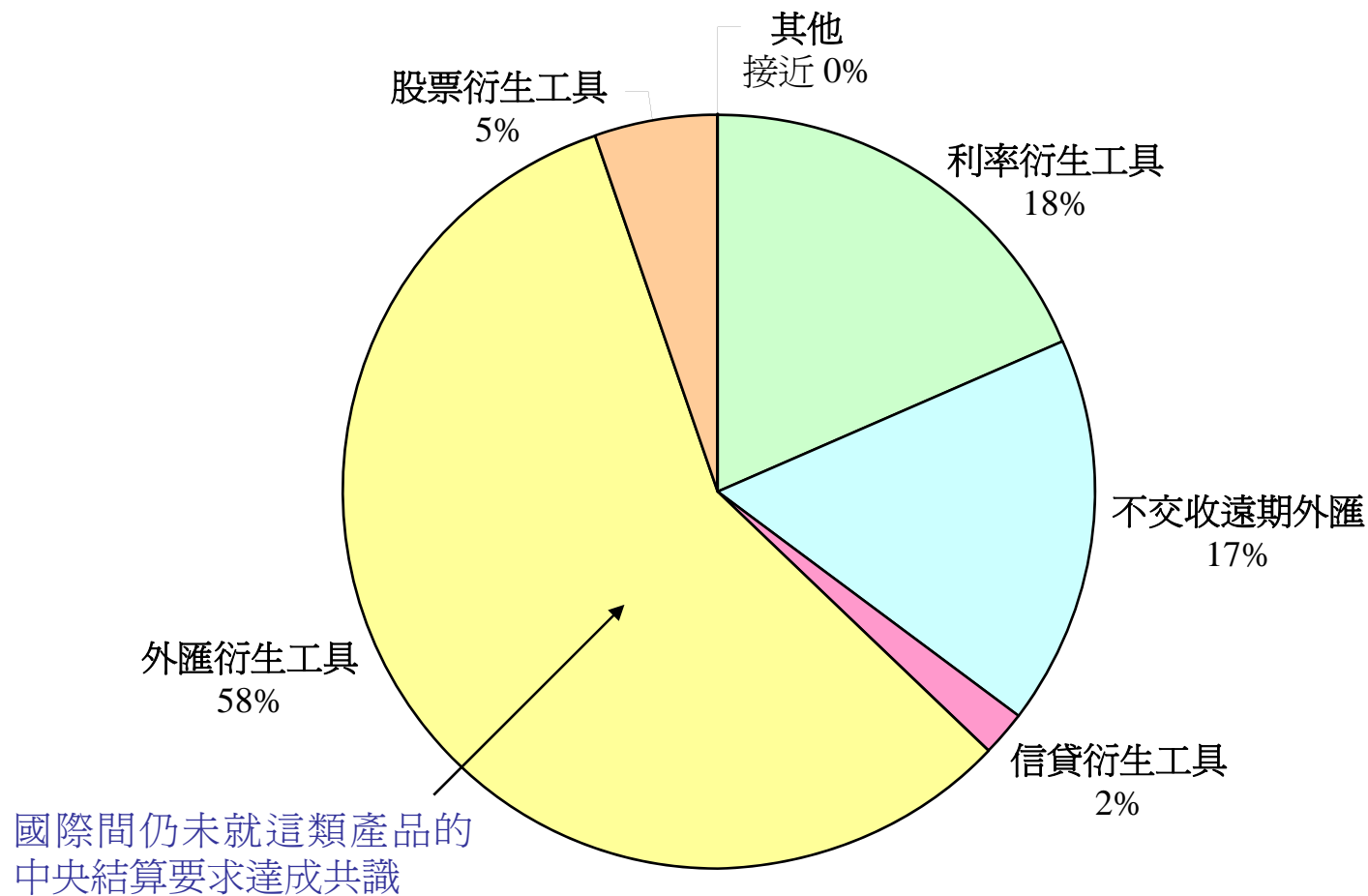
國際間的工作 – (2)

金融穩定委員會最近通過一份有關如何貫徹落實以下各項20國集團的建議的報告：

- 增加市場標準化比重
- 推動在2012年底前落實標準化之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中央結算
 - 實施強制性的結算規定
 - 加強結算所的監察及規管
 - 就其餘非中央結算的交易引入穩健的風險管理規定
- 確保在2012年底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向儲存庫匯報



2009年香港各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以名義金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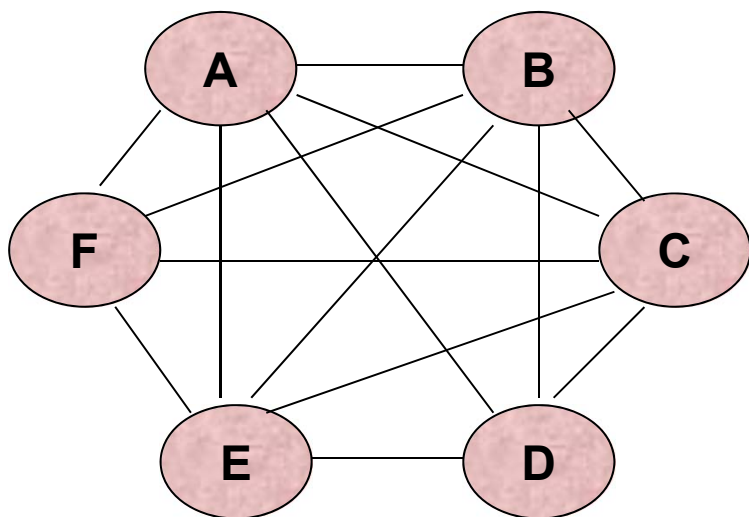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來源自對主要市場參與機構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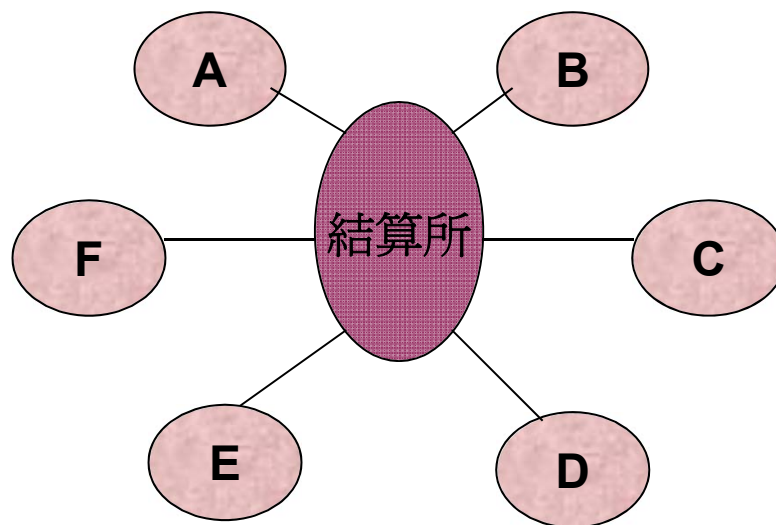


結算所的好處

在雙邊場外市場



透過結算所進行結算



港交所將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本地結算所(首個階段所涵蓋的產品：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

結算所處於買賣雙方之間，既擔任賣方的買方，亦擔任買方的賣方
結算所可執行多邊淨額結算，並有助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儲存庫的好處

儲存庫：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的中央電子資料庫

提高市場透明度，
以能更有效地評估系統性風險

透過獲取相關資料，
加強監管機構的市場監察角色

加強金融市場的穩定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將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本地儲存庫(首個階段所收集的交易資料：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



香港的現況 – 國際承諾

- 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並為履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有責任遵守國際標準
- 在現行監管架構下，香港將採取必須的措施落實20國集團的建議
- 相關監管機構將會合作制訂監管制度，確保香港的金融機構有公平的經營環境



建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

- 設立儲存庫及結算所需要適當的監管制度配合
 - 制定強制交易、結算及申報規定
 - 須接受規管的機構
 - 須申報的交易資料及／或進行中央結算的合約類別
- 為建立適當的監管制度，證監會、金管局及政府將緊密合作，並在2011年第三季前就規管要求細節諮詢市場意見
- 為香港所有金融機構提供公平運作環境



法例修訂

- 為落實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建議，有需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體法例及制定相關附屬法例
- 主體法例
 - 賦權證監會可透過附屬法例
 - 訂明強制交易、結算及申報責任
 - 處理相關及附帶事宜 (例如額外規管要求及違法罰則等)
- 附屬法例
 - 於主體法例賦權證監會加以制定
 - 列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細則



法例修訂

- 計劃在2011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
- 證監會將在 2011年第三季前就新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場外結算——理由

全球監管任務

- G20倡議工作
- 符合國際準則
- 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工作往績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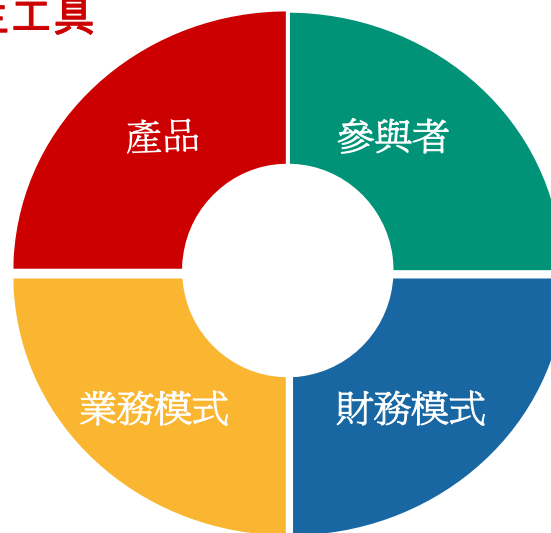
對香港交易所的戰略價值

- 新業務及收入
- 新客戶及產品
- 抓緊人民幣相關機遇

場外結算——概覽

- 現時香港市場規模：小
- 初期營辦業務：利率掉期(IRS)及不交收遠期外匯(NDF)
- 未來拓展：外匯及股票衍生工具
- 人民幣：潛在的增長動力

- 準參與者：國際銀行、在香港的內地銀行及本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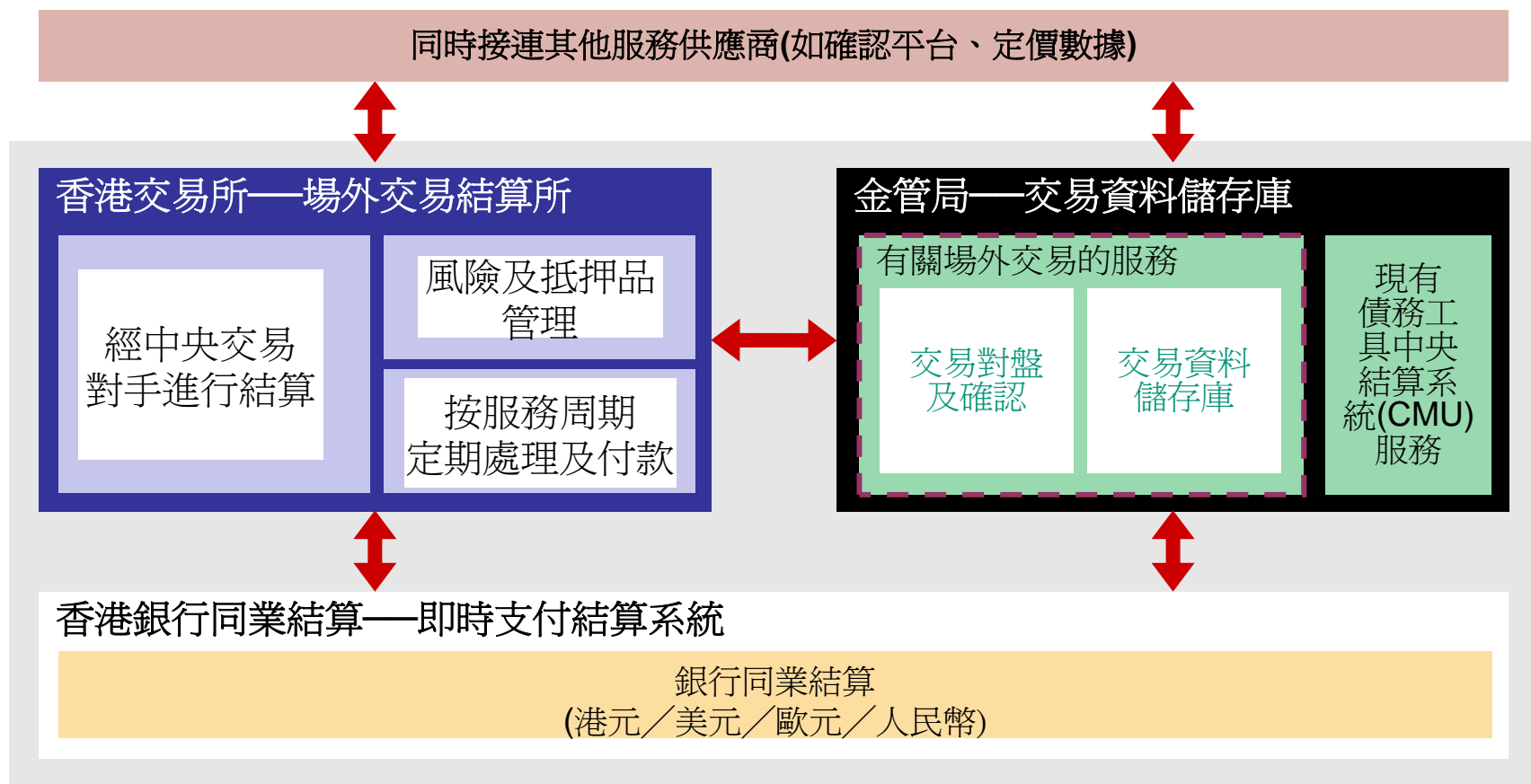


- 由香港交易所設立
- 靈活的股權結構
- 可邀請夥伴參與

- 首筆保證基金由香港交易所撥出及由參與者支付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2010年11月通過；目標在2012年底前推出

場外結算——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銜接



金管局將於其現有的CMU系統內加設此等功能以支援場外結算。

謝謝